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80號

上訴人 楊游碧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被上訴人 松穎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臻育
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